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4 号

罪犯周兴才，男，1990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2326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99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周光宝，男，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9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5 号

罪犯岩管，男，1990 年 8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管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1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63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7 号

罪犯杨昊，男，1998 年 8 月 13 日出生，回族，河南省柘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0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8 号

罪犯依，男，1978 年 7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6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云南省楚雄监狱征询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被告人依罚金刑部分已移送执行，但未能执行到位，

2022年3月2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3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0 号

罪犯王青明，男，1988 年 9 月 9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4) 德刑一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青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3月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223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2024）云31执223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4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青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9 号

罪犯严宏涛，男，1983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严宏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34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岩布，男，1996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7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8 号

罪犯申卫，曾用名申士卫，男，1975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登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3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云南省楚雄监狱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经网络查控，被执行人申卫有银行存款和保险 1290.63 元已扣划，该款已直接上缴罚没款专户，本案还有 13709.37 元未执行到位。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8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7 号

罪犯杨金金，男，199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紫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2324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金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9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潘自银，男，197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作出 (2016) 云 2329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自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236 元，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回函，证实罪犯潘自银无可供执行财产，且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5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自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8 号

罪犯周凯旋，曾用名周泽伦，男，1970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凯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10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

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0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凯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7 号

罪犯张文斌，男，1980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宣判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4 号刑事裁定，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41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50 号

罪犯杨正银，男，1974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正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23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因不遵医嘱，服药依从性差，扣分 8 次，共 24 分；服刑期间，因精神疾病发作，2021 年 1 月、9 月，2 次无故殴打他犯，扣分 2 次，共 13 分，经警官教育引导后，能接受教育改造；服从警官管理，长期留观医务室，近一年，改造稳定，未发生突出违规违纪行为。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3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0 号

罪犯赵枝飞，男，1986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3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枝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6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枝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5 号

罪犯许云和，男，1977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云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核实许云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经楚雄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已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 1554.71 元；剩余未执行到位的罚金人民币 4445.29 元。现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现本案已裁定

终结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5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3 号

罪犯相喊珍，男，1943 年 8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喊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云南省楚雄监狱征询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证明被告人相喊珍罚金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5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喊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9 号

罪犯张兆国，男，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5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兆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4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兆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吴绍华，男，195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犍为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0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4 号

罪犯岩汉，男，1976 年 8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云南省楚雄监狱征询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被告人岩汉罚金刑部分已移送执行，但未能执行到位，2022 年 9 月 8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梅泽昆，男，196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8 月 6 日作出 (1996) 云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泽昆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梅泽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作出 (1996) 临刑终字第 8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告人梅泽昆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中午，在云县看守所民警带其外出劳动过程中趁机脱逃。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被抓获。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 (2019) 云 092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泽昆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前罪余刑八年零十八天合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改
造过程中有欠产行为，经警官教育后有明显转变，现基本能够
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19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7次；
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标50%以下1次，账户余额116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泽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小塞，男，196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21)云 3102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回复函并附 (2021)云 3102 执 994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3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尚中深，男，19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 (2021)云 31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中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尚中深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回复函并附 (2022)云 3102 执 385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罪犯尚中深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0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中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向新城，男，1998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23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新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起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随案移送的赃款 724 元、被告人退缴的赃款 227.776 万元和随案移送的奔驰车一辆依法处置后所得款项，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向新城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23 刑终 1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向新城定罪量刑，随案移送的赃款 724 元、被告人退缴的赃款 238.776 万元和随案移送的奔驰车一辆依法处置后所得款项，退赔被害人，尚未退清的涉案诈骗赃款继续追缴，依法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起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元；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关于云南省楚雄监狱核实服刑人员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该犯家属于2023年6月27日代其缴纳了罚金四万五千元，本院刑事审判庭对照随案移送赃款赃物清单，于2023年8月2日依职权移送执行向新城等人没收财产一案，执行局以（2023）云2325执524号案件立案执行，向新城名下所有的手机一部最终以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拍卖变现，拍卖所得款已依法上缴国库。此外，本院刑事审判庭特别说明，该案虽判处了继续追缴诈骗赃款，但由于该案系团伙作案，侦查阶段并未查明各个涉案人员所涉金额，分别应追缴的诈骗金额无法确定，故此本院只能将已控制的车辆、手机等财产予以处置变现，其余部分无法继续追缴，本院审判法官讨论后决定追缴赃款判项不予移送执行。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向新城相关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0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新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7 号

罪犯曼恩吞腊，男，1947 年 5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曼恩吞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云南省楚雄监狱征询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证明被告人曼恩吞腊罚金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6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曼恩吞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1 号

罪犯王越华，男，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2924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越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59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5 号

罪犯岩石，男，1979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9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51 号

罪犯江涛，男，1988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江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江涛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8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6 号

罪犯杨金潮（曾用名杨自标），男，197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3102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0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该犯的原判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复函并出具（2021）云 3102 执 126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7 号

罪犯阮向龙，男，1988 年 1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向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58000 元（已支付）。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生产劳动，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5 月份以来有所转变，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0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0 号

罪犯安文明，男，1982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文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4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 日止。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61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0 号

罪犯沈望鹏，男，199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望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沈望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07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望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8 号

罪犯谢铠星，男，199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武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铠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
账户余额 831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铠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1 号

罪犯李金龙，男，1988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722 刑初 2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20) 云 07 刑终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但偶尔有违规违纪情况；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但入监初期劳动欠产较多，经教育转化后，有所转变，2020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50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2 号

罪犯李国春，男，1982 年 2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偶有欠产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于2024年6月20日回复函并附（2019）云23执5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案于2019年4月25日立案执行，2019年10月28日结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经该案申请执行人申请，楚雄州涉诉特困人员救助小组办公室批准给予申请执行人李忠秀、李富菊、李富成54000元司法救助，给予申请执行人李宗新16000元司法救助，剩余款项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2019年10月2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执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云23执53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7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5 号

罪犯李强，男，198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介绍、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3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7 号

罪犯吴有弘，男，1990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有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8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有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1 号

罪犯蔡亮，男，1989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阜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95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9 号

罪犯杨绍刚，男，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绍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0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9 号

罪犯李虎忠，男，199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虎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人

民币 55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8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2 号

罪犯邓宗云，男，1981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宗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单独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68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邓宗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云23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24年7月4日以(2022)云2301执1991号《执行函》回复，2024年6月30日，本院将被执行人邓宗云涉案车拍卖，所得执行款196722元，

除该车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到位标的 196722 元退赔受害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6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5 号

罪犯李俊韩，男，199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作出 (2013)楚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回函并附（2022）云23执35号执行裁定书，查实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3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杨啟安，男，2003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啟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维持了对罪犯杨啟安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4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啟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6 号

罪犯张文涛，男，1982 年 9 月 7 日出生，回族，河南省宁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于2024年6月20日回复函并附（2021）云23执13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9月9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执1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23执138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05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李应学，男，1944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楚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5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年老体弱，无劳动能力，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2日出具《关于楚雄监狱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函》，本案在执行程序前，李应学已赔偿5000元，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李应学无财产可供执行，其亲属自愿给付申请人10000元，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楚雄州涉诉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予以10000元司法救助，申请人自愿放弃剩余部分的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终结（2013）楚中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50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3 号

罪犯罗新强，男，1983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罗新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4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8 号

罪犯岩正，男，2001 年 7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 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人

民币 16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0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58 号

罪犯段金坤，曾用名段坤，男，199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13)楚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金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段金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91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0 号

罪犯吞半，别名：吞俩，男，1996 年 6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吞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复函并附 (2022) 云 3102 执 10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能执行到位，同时，暂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4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吞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8 号

罪犯董昌文，男，2001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5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昌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该犯的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回函并附 (2023) 云 2301 执 11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1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周光宝，男，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9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楚狱提假字第4号

罪犯汤骑江，男，1999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31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骑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后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整个考核期间获得考核总月数(14个月)除以6的表扬个数(取整数部分)，现获记监狱表扬2次，无法定从严或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2024 年 6 月 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31 执 41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3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书对该犯罚金刑和责令退赔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17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骑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6 号

罪犯王永存，男，1992 年 5 月 1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17)云 33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永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7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9 号

罪犯白雪华，男，1987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3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雪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回函：本院穷尽执行手段和执行措施，因白雪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6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2 号

罪犯陈豹，男，1998 年 3 月 3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邹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44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3 号

罪犯陶志华，曾用名岩混，男，199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志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9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施学洪，男，1978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学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 元，还应赔偿 48200 元，经函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回复函并附（2019）云 23 执 175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其亲属无能力代为履行。经该案申请人申请，楚雄州涉诉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予以 20000 元司法救助，自愿放弃剩余款项。依照法律规定，终结（2019）云 23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部分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9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学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2 号

罪犯章振安，男，1994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振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章振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99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振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4 号

罪犯李方喜，男，1995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方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77.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方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3 号

罪犯胡加存，男，198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3124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加存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4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胡加存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23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加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0 号

罪犯缪祥爽，男，1995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祥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4月23日出具的（2024）云31执488号执行裁定书，该犯的亲属（朱俄珍）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5000元，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予以追缴。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54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祥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陈岗，男，1971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23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48.12 元，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本院已对被执行人陈岗名下的所有财产信息进行调查，被执行人陈岗名下有银行、网络资金共计 148.12 元，已划扣至我院罚金专户。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陈岗

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3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2 号

罪犯周海，男，1988 年 5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3423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时有欠产情况，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4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2 号

罪犯董跑干，男，198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跑干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董跑干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11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跑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4 号

罪犯何起龙，男，1999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13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4 号

罪犯白华亮，男，1995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华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回复函并附 (2021)云 23 执 118 号执行裁定书，

证实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8月19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执1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23执118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2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4 号

罪犯何彬，男，1983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198 号刑事判决，维持了对何彬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的原审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复函并附

(2022)云2301执2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64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5 号

罪犯郭泽秋，男，199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长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32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泽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的原审法院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复函：经查询，被执行人郭泽秋有银行、财付通、支付宝账户，单账户内无可

供执行的资金、存款，另查，被执行人郭泽秋无土地、房产、机动车辆、股权、证券等财产可供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标1次，账户余额71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泽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杨威行，男，1990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威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扣押的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其他扣押的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予以返还。宣判后，被告人杨威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该院于

2024年6月25日复函并附（2022）云3102执12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罚金未缴纳，关于没收财产部分已移送财产扣押机关依法处置。该院通过执行，暂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73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威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3 号

罪犯陈绍庄，男，1988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止。与同案犯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赔偿故意伤害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000 元，其中，由陈绍庄赔偿 75000 元；赔偿交通肇事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8242 元，其中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 110000 元，对陈绍庄有追偿权，由陈绍庄赔偿 188242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绍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故意伤害案的民事赔偿，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回函并附指定执行法院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2019）云2924执87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同案犯赵志强承担3.5万元已履行完毕，并查实该犯及同案犯赵志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交通肇事案民事赔偿，判决书中载明已支付1万元，剩余款项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回函并附指定执行法院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2019）云2924执877号执行裁定书，查实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5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0 号

罪犯杨进华，男，198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考核期单月内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4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0 号

罪犯王加才，男，1992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的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 (2024)云 31 执 6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 31 执 636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1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孙鹏，男，1990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孙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3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岩荣，男，1992 年 8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2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标 1 次，账户余额 44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0 号

罪犯谭书东，男，1988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书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63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书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3 号

罪犯陈伟兵（曾用名陈忠伟），男，1990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2023）云0926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6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600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46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8 号

罪犯王科，曾用名郭洪彬，男，1984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3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回函，证实该院已扣划该犯银行存款和网络资金 100.47 元上缴罚没款专户，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 (2023) 云 23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六项中“扣押在案的手机，依

法予以没收”的部分已执行完毕，本案还有 14899.53 元未执行到位，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7 号

罪犯张光合，男，1964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17)云 2301 刑初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487.88 元，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有欠产情况，经教育学习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76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林团权，男，1993 年 4 月 2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926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团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5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团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刘佳恒，男，199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长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2324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恒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已缴纳 6000）。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5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8 号

罪犯卫才子，男，1980 年 8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9)云 3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才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26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才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59 号

罪犯吴金成，男，198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该犯的原审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复函并出具 (2022) 云 3102 执 67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4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99 号

罪犯杞朝亮，男，1968 年 5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13)楚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朝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杞朝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54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05 号

罪犯依荣，男，2000 年 9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人

民币 14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5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1 号

罪犯李焱，男，199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7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杨铭东，男，1976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铭东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铭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121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

的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复函我狱，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已审结的（2021）云2301刑初51号案件，经查，被告人杨铭东的罚金二十五万元已缴纳，刑事判决第九项，即“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该判项不涉及被告人杨铭东，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2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7 号

罪犯飞海明，男，2000 年 7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飞海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18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飞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75 号

罪犯代思华，男，197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思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1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经函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于2024年6月20日回复函并附（2022）云23执11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家属无能力代为履行。2022年6月29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执1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3执119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1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16 号

罪犯郭靖，男，200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作出(2021)云23刑终233号刑事判决，维持了对郭靖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98.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张翔，男，1976年6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2021)云31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翔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7556元，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47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1 号

罪犯王成军，男，1974 年 9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9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1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回函，证实罪犯王成军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15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6 号

罪犯周自顺，男，198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周自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8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4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912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自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44 号

罪犯钟启超，男，198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河源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3124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启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钟启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启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34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36 号

罪犯杨博，曾用名杨波，男，1989 年 7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924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未退缴的赃款予以追缴，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罪犯杨博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未缴纳，赃款人民币 659670 元未退缴，经查，在卷证据无证明被告人杨

博有可执行的财产，目前无履行能力。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1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孙朝阳，男，194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朝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41 年 8 月 2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4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0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3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467 号

罪犯王荣武，男，1973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 (2021)云 232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202140 元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荣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21)云 23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回复函，证实罪犯王荣武可供执行的财产未能处置

变现，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12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30日